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于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49号

当事人姓名/单位名称：于田县斯也克乡人民政府

身份证号/社会信用代码：11653226\*\*\*\*\*318E

住所/单位地址：于田县斯也克乡

我局于2024年5月8日对你非法占地建夜市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2020年6月，在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，在于田县斯也克乡亚尔拜什村非法占用6611平方米（该项目用地为国有和集体土地，其中农用地223平方米，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），建设用地6388平方米，用地现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6203平方米、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08平方米）建新光夜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”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、2、现场勘验笔录、3、现场照片 4、其他。

我局已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罚告字〔2024〕49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听告字〔2024〕49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（2004年

修正)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,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,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罚款;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、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-,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的规定,我局拟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:6611平方米 $\times$ 5元/平方米=33055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,银行账号:中国农业银行账户000401040001372。逾期不缴纳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

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居热艾提·阿布都热合曼、日孜完古丽·阿布都热合曼

电 话：0903-6813408

地 址：于田县人民政府新楼四楼

于田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5月20日